

证券代码：600178

股票简称：东安动力

编号：临 2018-027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送达全体董事候选人，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，第七届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。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 15:30 时在东安动力 8#201 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李鑫董事因公未能出席，委托陈笠宝董事代行表决权。公司 2 名监事及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笠宝先生主持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陈笠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，成员如下：

1. 战略委员会：由陈笠宝董事长、宋志强董事、李鑫董事、刘海波董事、李学军董事组成，其中，陈笠宝先生为主任。

2. 审计委员会：由张纯信独立董事、张春光独立董事、孙岩董事组成，

其中，张纯信先生为主任。

3. 提名委员会：由孙开运独立董事、张春光独立董事、刘海波董事组成，其中，孙开运先生为主任。

4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由孙开运独立董事、张纯信独立董事、宋志强董事组成，其中孙开运先生为主任。

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宋志强先生担任新一届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江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岳东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李学军先生、杨宝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孙岩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议案三、议案四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一致表示同意。

附件：杨宝全先生、王江华先生及岳东超女士简历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3 日

附件：简历

1、**杨宝全先生**：1973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历任东安集团技术中心副科长，东安动力研发中心研究所发动机室副主任、主任，研发中心副主任、市场部副部长、部长，总经理助理，现任东安动力副总经理。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不持有东安动力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交易所纪律处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2、**王江华先生**：1972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东安集团统计员，东安动力销售部市场调研员、资产经营部计划员，证券部证券事务科副科长、科长，董事会秘书助理，现任东安动力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室主任。2005年6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东安动力股份2000股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交易所纪律处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3、**岳东超女士**：1981年7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2004年加入东安动力证券部，现任东安动力证券事务室证券管理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。2013年3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不持有东安动力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交易所纪律处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